

陸軍軍官學校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申復申請書

大學校院主管姓名：校長 全子瑞 簽章：

聯絡人：教務處劉興樺 聯絡電話：07-7462151 #742112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

E-mail：fk5711438@yahoo.com.tw

申請書共 167 頁（不含本頁），填表日期：100 年 9 月 19 日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一 學校自我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透過多元管道，向師生加強宣導校級之學生基本能力與核心價值。	1. 本校設有校史館及教育展示館，開放師生及外賓參觀，藉由場館內展示之文物史料及本校教育之沿革與理念，傳達本校之核心價值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每位新進師生及行政同仁均安排時間參觀。 2. 除了現地參觀，並將場館展示之相關內容彙編解說冊提供參訪人員翻閱，公布於網站，供師生導覽；且於本校各教學大樓、學生宿舍設置生活公約，內容涵蓋學校基本能力、核心價值之標語，並於每日晨間朗誦，提升潛移默化之功效。 3. 本校依國防部建軍理念及學校基礎教育方針，透過每雙週莒光日電視教育、週記撰寫、月會及營、連長早點名精神講話等時機，讓學生瞭解學校各項校務發展、教育目標及國軍使命，期有效提昇自我定位的認同。	
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成立校務發展與規劃之權責單位，明訂於該校「組織規程」中，並整合校務發展計畫與預算資源，以切實有效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1. 本校組織規程於 96 年 8 月 9 日奉國防部核定後頒布執行，本規程第 2 條「本校隸屬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規程第 13 條「本校為適應事實需要，得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前項各種委員會之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本校報請國防部核定」。 2. 為健全校務推動，本校依上述規程成立「校務發展」等 15 個委員會；其中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司校務發展規劃及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本委員會編設常任委員及諮詢委員，常任	佐證資料 5-陸軍官校組織規程

			<p>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編設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等 16 位委員；諮詢委員任期 2 年，本校 99、100 年度計遴聘 7 位教育界賢達及 1 位陸軍退役將領，本校相關重大校務發展事項均由委員會討論決議之，相關決議事項由教務處整合綜辦，以有效執行校務發展之成效。</p> <p>3. 本校校務規劃區分近、中、遠程，各階段均訂定目標，近程 2009 年至 2011 年為「建構完整制度、完善教學資源中程」；中程 2012 年至 2015 年為「精緻教育品質，拓展教育面向」；遠程 2016 年至 2020 年為「強化競爭優勢，追求成長卓越」。為達上述目標，由本校教務處綜整編列五年軍事投資計畫，逐步擴編學校教學資源，2008-2012 年期間軍事投資區分教學設備、教育設施、充實圖書、教學資訊設備等 115 項，共計金額為 4 億 8,781 萬 7,000 元；2013-2017 年期間軍事投資區分教學設備、教育設施、充實圖書、教學資訊設備等 66 項，共計金額為 4 億 1,722 萬 4,955 元，藉軍事預算投資逐步達成學校階段目標。</p>	
--	--	--	--	--

-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宜研擬相關措施，將國際交流擴及教師及研究層面，並設置國際事務專責單位，處理國際化相關事務。

1. 本校組織係依軍事教育條例與大學法之規範，並融合軍事教育特性與本校的教育特色所設置，組織區分有教學、行政、生活管理及勤務支援單位。其中行政單位包含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醫務所、資訊圖書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語文教育推廣中心等支援學校之教育工作；另為擴展國際交流成效本校於99年12月，由教務處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外事聯絡組」，人員計有少校情報官1員、上尉訓參官1員及中尉自動資料處理官1員，共計3員負責國際交流事務，而語文推廣教育中心職司陸軍外語教育進修，針對國際化之相關事務本校已明確實施任務劃分。
2. 本校已於96年令頒「本校專任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規定」，持續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及著作發表，以強化本校教師國際學術研究交流，。
3. 本校已有多位教師赴國外進行短期學術交流(政治系謝秀英老師赴德國短期研究等)。

佐證資料 6-專任教師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規定

學系	級職姓名	時間	進修(研究)項目
政治系	朱文章 副教授	96.07.1-97.06.30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歷史系短期進修
資訊系	周韻震 助理教授	97.8.1-98.1.31	美國休士頓大學資 訊科學系短期進修
政治系	梁文興 助理教授	99.6.20-99.8.19	美國洛杉磯大學國 際關係短期進修
政治系	謝秀英 副教授	100.4.1-100.12.31	德國慕尼黑大學政 治系短期進修
政治系	朱文章 助理教授	100.12.29-101.12.28	美國夏威夷大學短 期進修

<p>三 教 學 與 學 習 資 源</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宜適度提高教師評鑑辦法中研究項目之比重，以提升該校教師之研究風氣。</p>	<p>本校教育內涵包含大學教育、軍事訓練、體能訓練及品德教育四個領域，且本校未招收研究所之學生，依設立標準屬教學型大學；另本校教師評鑑修訂辦法於98年7月校務會議討論正式通過，評鑑以兩年為週期，98學年度正式實施，於99學年度完成第一評鑑輪迴；教師評鑑總分以100分計，達70分為通過。評鑑項目區分為教學（60%）、輔導及服務（30%）、研究（10%），後經2年推動執行，未來即就各項實施討論適當配合比例，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p>	<p>佐證資料 11-教師評鑑辦法</p>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為鼓勵教師校外發表學術論文，該校宜在經費允許下、酌予提高補助經費。	<p>本校依國防部定額業務費編列基準，年度編列各類楷模、績優及各項競賽評比等個人獎勵金額度為 35 萬；另依「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個人獎金亦有上限要求。復依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論文發表獎勵金規定，除核發獎金之鼓勵外，另提供行政獎勵之方式，積極鼓勵教師能在專注教學本務下，亦能專心論文之發表，提高學校的學術地位(教師學術論文發表獎勵建議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488 1576 1018"> <thead> <tr> <th colspan="4">陸軍軍官學校教師學術論文發表獎勵建議表</th> </tr> <tr> <th>項目</th> <th>事由</th> <th>獎勵種類</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優良著作發表</td> <td>SCI 及 SSCI 發表之論文</td> <td>嘉獎 2 次或獎金 2 仟元</td> <td></td> </tr> <tr> <td>專書、EI 國外期刊論文</td> <td>嘉獎 1 次或獎金 1 仟元</td> <td>需有正式審稿</td> </tr> <tr> <td>其餘每滿 3 篇(含)以上</td> <td>嘉獎 1 次或獎金 1 仟</td> <td>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td> </tr> <tr> <td>附註</td> <td colspan="3"> 一、以上除通訊作者外，其餘只計第 1、第 2 作者方列入檢討。 二、「獎勵種類」僅得擇一，不得重覆申請獎勵。 三、本獎勵案以當年度所發表論文、期刊為主。 </td> </tr> </tbody> </table>	陸軍軍官學校教師學術論文發表獎勵建議表				項目	事由	獎勵種類	備考	優良著作發表	SCI 及 SSCI 發表之論文	嘉獎 2 次或獎金 2 仟元		專書、EI 國外期刊論文	嘉獎 1 次或獎金 1 仟元	需有正式審稿	其餘每滿 3 篇(含)以上	嘉獎 1 次或獎金 1 仟	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附註	一、以上除通訊作者外，其餘只計第 1、第 2 作者方列入檢討。 二、「獎勵種類」僅得擇一，不得重覆申請獎勵。 三、本獎勵案以當年度所發表論文、期刊為主。			
陸軍軍官學校教師學術論文發表獎勵建議表																									
項目	事由	獎勵種類	備考																						
優良著作發表	SCI 及 SSCI 發表之論文	嘉獎 2 次或獎金 2 仟元																							
	專書、EI 國外期刊論文	嘉獎 1 次或獎金 1 仟元	需有正式審稿																						
	其餘每滿 3 篇(含)以上	嘉獎 1 次或獎金 1 仟	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附註	一、以上除通訊作者外，其餘只計第 1、第 2 作者方列入檢討。 二、「獎勵種類」僅得擇一，不得重覆申請獎勵。 三、本獎勵案以當年度所發表論文、期刊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修訂「校際學術交流辦法」放寬申請資格，以有效激勵教師從事學術交流活動。	本校於 100 年 5 月 26 日令頒修訂「校際學術交流辦法」，放寬教師從事學術交流範圍與限制，以促進教師與外校之研究與學術交流，修訂之項目包含申請資格及範圍、申請程序、經費使用規範、成果及資料等(增修訂對照詳如佐證資料 13)。	佐證資料 12-校際學術交流辦法 佐證資料 13-增修訂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增加學生自習的時間，以提高學習成效。	1. 依據陸軍軍官學校「學年教育排課」作業辦法，學生每日 1~6 節可實施課程安排，共計 5 天、30 小時，最多可排課 28 小時(含體育課 2 小時、月會、導師時間)，餘 2 小時為自習	佐證資料 14-「學年教育排課」作業辦法																						

			<p>時間，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另每日晨間 0600~0700、晚間 1900~2100 實施自習，並依學生自我需要可夜讀至 2400 時，學生有充分時間複習功課（若夜間排課必須述明排課原因如重修、外籍生輔導等始得納入排課）。</p> <p>2. 本校以通才教育為目標，力求通專均衡，以培養國軍領導幹部，因而本校教育分成大學教育、軍事訓練、體能訓練及品德教育等四大領域。然此四大領域除軍事教育於寒暑假實施，品德教育於平日養成。大學教育及體能訓練即為學年教育之主軸。因而本校律定每日 7-8 節為體能訓練時間，從事體能訓練，此係本校教育一大特色。因此大學教育在每日 0800~ 1200 及下午 1400~1600 共計六節課。然已滿足大學教育 128 學分最低限，自然本校白天自席課明顯較一般大學少（但平均仍有 4 節以上）。</p> <p>3. 本校係屬軍事校院，一律統一住宿集中管理，並要求學生每日正常作息，故學生課後自習時間包含晨間及夜間，與民間大學相為比較，自習時間更為充足，綜觀本校自習課仍佔有一定比例，此為課表所無法顯示項目。</p>	佐證資料 15-自習課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多方充實並及時更新學術網頁內容，以滿足學生、教師、家長、校友與社會人士的需求。		<p>1. 本校學術網頁針對不同需求的使用者供不同資訊服務，目前學校網頁依國防部資安管管理作業規定，網頁內容區分為下列三類：</p> <p>(1)http://www.cma.edu.tw 為本校網際網路首頁，滿足社會人士對於學校校園概況、高中生對於招生相關資訊及校友服務等重要功能（對外開放）。</p> <p>(2)http://www2.cma.edu.tw 為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網頁，提供家長、校友與社會人士之各項服務資訊（對外開放）。</p> <p>(3)http://www3.cma.edu.tw 為校內學網首頁，可提供學生及教師數位學習、教學及重要公告等服務功能（對校內開放）。</p> <p>2. 依國軍民網網站內容營運管理作業規定除定期要求各單位提供學術網頁更新內容外，並不定期或依各單位專案需求，將已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之文宣資料、招生及各項服務等訊息，</p>	<p>佐證資料 16-國軍民網網站內容營運管理作業規定</p> <p>佐證資料 17-100 年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網站服務評鑑實施計畫</p>

			<p>及時於學校首頁內容中實施更新。</p> <p>3.依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網站服務評鑑實施計劃辦理，本校近期執行成效如下：</p> <p>(1)電算中心於100年7月29日，已主動檢討針對本校網際網路首頁「線上申辦」專區所列服務項目、聯絡方式等資料要求各單位校正，並調查設置專屬線上服務電子郵件信箱之需求，另網頁內容亦要求所屬單位需定期更新並提供最新資訊，截至9月6日止，共計完成6個單位線上申辦專區資料校正，並已更新6個單位網頁資訊。</p> <p>(2)本校每年均實施網際網路首頁改版，預於今年10月底前完成網頁內容充實及更新。</p>	
四 績 效 與 社 會 責 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宜建立課程地圖，提供開設課程與學生基本能力、核心價值之對照表，做為學生修課之指引，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專業能力。</p>	<p>1.本校課程設計委員會於年度9月至12月召集各學系及行政主管共同研討，訂定次年度新生課程，均已明確律定學習地圖，提供開設課程與學生基本能力、核心價值之對照表，完成教育計畫之課程排定並呈報本校上級列管單位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核覆，以供學生修業參考。</p> <p>2.各學系依據校教育目標及核心價值訂定學系核心能力，並於各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明列課程內涵與核心能力關聯表。</p> <p>3.另本校為使學生入學後，了解學校各項教育課程之規劃，並時時掌握自我學習狀況，要求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卷夾，除可讓學生知悉通識教育之內涵外，亦可藉此認識學校教育目標與各學系核心能力之關聯。</p>	<p>佐證資料 18-103 年班教育計畫附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宜參酌他校之通識課程分類，及該校之學生基本能力與核心價值，重新規劃通識課程，並進一步依課程所能達成之基本能力與核</p>	<p>1.本校通識中心依據學校教育目標、四大基本能力、七項核心價值之培養，通識教育課程區分為「核心課程」及「博雅課程」兩大範疇，共計76學分。其中「核心課程」為培育學生具備陸軍軍官之基本能力，依課程功能區分為「領導與管理」、「國家意識」、「倫理哲學」、「歷史探究」、「兵學素養」、「基礎數理」、「軍事科技」與「語文表達」等八大領域，均為必修。除了前述八大領域，68學分之課程外，外加8學分</p>	<p>佐證資料 19-陸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 101 年班課程設計提報資料</p>

		心價值，設計適當之教學內容與學習評量方法。	<p>之「博雅課程」。此外，融合非學分課程，如「愛國教育」、「軍事訓練」、「體能鍛鍊」、「服務課程」等4項，以及榮譽制度、實習幹部等潛在課程，強化學生核心價值之養成部份。</p> <p>2. 通識教育課程學習評量方法依據授課教師擬定教學考核方式實施。</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國科會計畫的經費宜依原核定項目執行與控管稽核，以符合研究計畫執行的彈性需求，且宜核減計畫主持人之授課時數。	<p>1. 本校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研究計畫，係由主持人依國科會核定經費科目結合國軍代收處理規定編列，經主計部門審核無誤後據以執行，嚴格控管各項經費使用，計畫主持人如有計畫變更需要，亦可依權責申請變更，以保研究計畫執行的彈性。</p> <p>2. 依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中，並無將獲國科會計畫案得減免授課時數規定。</p>	
五 持 續 改 善 與 品 質 保 證 機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建速建立畢業生(基層軍官)及國防相關單位主官管對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回饋機制，擴大蒐集各方意見，以為校務發展和教學之參考。	<p>1. 為精進校務之推展，各單位均積極蒐整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作為校務推動改進之參考，所蒐集之利害關係人意見及相關資訊，業管均納入參考改進事項，並配合各委員會召開實施檢討策進，具以持續改善校務運作。如本校每年定期召開課程設計指導委員會，會中除宣達上級政策指導外，另明訂課程設計方向後，由各教學單位召集學生、教師、學者、兵科學校業務主管、家長及產(業)界代表成員召開課程設計委員會後，實施課程設計提報。</p> <p>2. 每年辦理部隊輔訪，針對畢業生任職單位主官及畢業生實施問卷及座談，綜觀各方意見後，由校召集一級主管、大學部各系主任、學生代表及各兵監學校上校教務長(專業傑出校友)召開校課程設計審查會，使課程能符合未來職涯需要。</p> <p>3. 為確保校務推動與改善，本校輔以行政會報、早餐會報、工作檢討會(含年中及年終)等例行會議，管制各項工作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確保。</p>	佐證資料 20-課程設計委員會設置要點 佐證資料 21-部隊訪問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修訂各級教評會之組織辦法，規範具有教授或副教授	<p>1. 本校正研修各級教評會之組織辦法，除系教評會委員編組外，部與校教評委員編組如下： (1)部教評委員以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其中具教授資格</p>	佐證資料 22-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資格之教評委員人數，避免「低階高審」及其他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	<p>者需占委員總數 1/4 (含) 以上。</p> <p>(2)校教評委員以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其中具教授資格者需占委員總數 1/3 (含) 以上。</p> <p>2. 以上委員編組人數經校教評會討論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3. 本校因礙於高職等師資不足(目前具教授資格者僅 10 員)，於本校訂頒「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中已對於教評會委員編組，已予以規範，除當然委員外，推選委員係由各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各推選 1 員；另 3-5 人選則俟性別平等人數，自大學部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推選之。</p> <p>4. 對於高職等師資不足部分，本校已於民 100 年 5 月 16 日學術行政主管研討會議中決議採取增聘校外委員之措施。</p>	<p>佐證資料 23-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佐證資料 24-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落實檔卷建立之管考機制，以確實追蹤改善成效。	<p>1. 本校各類別評鑑之缺失，由教育評鑑委員會加以管制，持續追蹤，落實校務推動改善成效。</p> <p>2. 本校於今年 7 月份接受行政院檔管局之評鑑並獲得「第九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之殊榮，在檔卷建立部分已具檔案管理作業之水準，並持續經由查考、稽催落實各項檔案管理工作。</p>	佐證資料 25-國防部 100 年 8 月 19 日第 1000004745 號令